

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管理处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管理处。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茅冈墟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794.87 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开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开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及烈士遗属缅怀祭奠烈士等活动提供服务，做好陵园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日常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负责征集、整理、展示与革命斗争有关的文物、烈士斗争史料和遗物，并建立完善烈士档案，进行烈士的褒扬工作，为党委、政府和社会各界及烈士遗属缅怀祭奠烈士等活动提供服务，做好陵园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日常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共开平市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管理处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统筹本单位党务工作，明确上级党组织

研究讨论单位重大问题的运行机制和责任边界，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对保证党的全面领导作出制度安排，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是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党支部议事的形式为支部大会和支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会议。凡属党支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支委会应提出初步意见，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决定。

（二）支部大会由全体党员参加，支委会由支委会成员参加。在讨论和研究工作时，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参加。

（三）支部大会、支委会在召开前，应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事内容等通知与会人员。

（四）参加会议人员都要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对所议事应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做出决定。议定重要问题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进行表决，获得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才能有效。对于重要议题发生争执，经过讨论还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应暂缓做出决议或决定，会后进一步酝酿，在取得基本一致后，再讨

论表决，必要时，可报告上级党组织。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四) 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决策机构的职责包括：

- 1.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2.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议事规则为：

- 1.行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确定；

2.会议由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行政办公扩大会议，由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3.凡研究决定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本单位全体行政负责人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4.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5.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管理处主任负责（分管）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由开平市委任免。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为拟任法定代表人人选，由开平市委任免，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根据机构编制文件的要求设置内设机构名称及职责。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管理处设有办公室、宣教拓展股、纪念设施维护股 3 个股室。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 为游客提供普通话、粤语讲解服务；
- (二) 为游客提供免费寄存行李服务。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遵守陵园管理处的游客规则；
- (二) 遵守《烈士褒扬条例》有关法律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填写游客满意度调查表，反映本次参观的真实感受，对有待改进之处提出书面建议。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 原则：坚持党的领导；
- (二) 办法：精准服务，游客至上。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宣讲方面,应做到为广大游客群众传播正确的价值观、真实的历史事实;

(二) 志愿服务方面,应落实游客服务中心的志愿服务,为游客提供疑难解答、寄存行李等服务。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被捐赠的物品所有权归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管理处所有。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由于恶劣天气等特殊原因需要闭园，应及时在公众号平台发布通知。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的；
-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

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4年7月12日经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管理处行政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

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周文雍陈铁军烈士陵园管理处。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